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
逕行修讀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辦法

112年1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3日教務處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公告時間內備妥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各相關科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二、各相關科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第四條 指定繳交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者需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者需繳交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來自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以上。
 - 五、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自傳、研究報告、著作、發表論文等。
- 第五條 審查結果經本所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學校核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